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， 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 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 抽检项目

餐饮具等的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大肠菌群，游离性余氯等。

米面及其制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 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 以糖精计)等。

其他餐饮食品的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钛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硼砂、糖精钠( 以糖精计)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苏丹红I-IV等。

肉制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胭脂红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。

饮料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 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诱惑红等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包括GB/T 19048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龙口粉丝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 抽检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等的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等。

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包括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Q/BBAH0019S-2021《大豆油》，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 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 抽检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等的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极性组分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等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包括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 抽检项目

调味品等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罗丹明 B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 IV等。